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108

欠稅大戶隱匿財產超過千萬 以為天衣無縫 桃園分署道高一丈 聲請管收獲准

桃園一名宋姓建商（男，61 歲）因欠繳 101、102 年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,047 萬餘元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查得宋男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有贈與女兒金錢開飲料店、借用人頭買房、出租及賣房、賣房所得及郵局存款超過千萬，流向不明、付錢給借名登記之人頭報酬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昨（1）日通知宋男到場，訊問後依法留置，並於同日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獲准！

宋男建設公司推出的建案，以學校、公園週邊為主，做的還不錯，不少投資人都是主動上門談合作。宋男 101 年間因廠房買賣獲利 2,700 餘萬，102 年間將名下桃園市觀音區廠房、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建物，各以 5,000 萬、6,100 萬元轉賣，卻都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，經移送機關核定應補稅及罰鍰共 2,047 萬餘元。宋男在 104 年 9 月間，接到移送機關補報所得通知後，一再申請延期提出資料，並將名下建設公司股份轉到兒子名下。桃園分署自宋男往來之交易情形，抽絲剝繭，查得其在 105 年年底接到移送機關繳款通知後，並有贈與女兒金錢開飲料店、提領郵局現金 200 餘萬元、借用人人名義購買不動產後出租火鍋店，實際由宋男收取租金，及在今年 6 月間將登記友人名下不動產以 3,320 萬元轉賣他人，所得之價金流向不明。宋男自以為借用人人名義做房屋買賣及交易，不會被發現。桃園分署通知宋男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到場說明，宋男就借

用友人名義買房出租及賣房乙事，竟表示「忘記了」、「再講下去會害到很多人」避而不談，就資金流向無法清楚交代，也無法提出合理的清償計畫，因隱匿處分財產之事證明確，遂於昨日訊問後依法留置，並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獲准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接到稅捐、罰鍰或勞健保繳款書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清，以免遭扣薪、扣存甚至執行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就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之義務人，必要時將施以拘提、管收，以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，維護租稅公平！





(上圖：111年11月1日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欠稅原因、宋男到場說明畫面)





(上圖：111年11月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聲請管收畫面)